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666,043.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1,459,1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729,55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房吉国、黄吉雯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Bunge Asia Pte. Ltd.及其关联方	6000	1666.00	1.市场需求减弱；2.海运费波动较大影响客户发货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	10.86	-
	小计	6010	1676.86	
合计		6010	1676.8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初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	1300	0.74	321.43	1666	0.95	1.市场需求减弱 2.海运费波动较大影响客户发货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	0.01	0.24	10.86	0.01	-
	小计	1320	0.75	321.67	1676.85	0.96	-
合计		1320	0.75	321.67	1676.85	0.9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6,436.538 万元	实收资本	26,436.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千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334J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合中南路 2 号 35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unge Asia Pte.Ltd.	26,436.538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母公司集团委托，为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公司提供下列管理和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在区内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与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贸易代理合同可与非自贸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小麦、高粱、大麦及其他谷物及其他相关产品、大豆、豆粕、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菜籽粕、菜籽油、棕榈油等油料油料产品及其加工产品、食用植物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及各类食品和非食品工业特种油脂及其加工品、原糖、白糖、赤砂糖、黄砂糖、红糖、冰糖、食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378,793.94 万元，负债总额 1,224,910.10 万元，净资产 153,883.8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357,802.06 万元，净利润-3,151.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84%。

3、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63.64 万元	实收资本	663.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GU39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31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	700.00	51.33
	索宝股份	111.11	8.15
	杨家军	100.00	7.33
	晏妍	100.00	7.33
	张冬柏	100.00	7.33
	天津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	14.81
	双日（中国）有限公司	50.51	3.70
	合计	1363.64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778.36 万元，负债总额 414.23 万元，净资产 3364.13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7.13 万元，净利润-128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6%。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50.31 万元，负债总额 369.83 万元，净资产 2980.47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07 万元，净利润-38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4%。

3、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623.98	405,705.87	4,086,32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8.49	405,705.87	446,994.3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0,066.30	150,647.42	4,880,7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2,981.97	150,647.42	8,803,629.39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发放 684.04 万元（税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4 年拟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税前）。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 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现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大豆分离蛋白	55,483.55	31.89%
非转基因大豆油	37,731.20	21.69%
组织化蛋白	25,436.11	14.62%
大豆浓缩蛋白	37,643.41	21.64%
其他产品	17,689.15	10.17%
合计	173,983.42	100.00%

二、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直销	114,335.61	65.72%
经销	59,647.80	34.28%
合计	173,983.42	100.00%

三、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境内	119,638.21	68.76%
境外	54,345.20	31.24%
合计	173,983.42	100.00%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项目	数量	报告期增减数量
境内经销客户	227	-29
境外经销客户	118	5

五、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吉雯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黄吉雯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黄吉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日，黄吉雯女士未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黄吉雯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吉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经公司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正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正瑜女士简历如下：

马正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管理高级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康宁（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发展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任东北亚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正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起草并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与业绩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永拓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和预计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李清、陈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6,215.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860,02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881,052 股后的股本为 141,358,948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5,339,737.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4,257,190.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 39,596,927.59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4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 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02.7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52,543,951.1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48.88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35,894,306.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4,132,893.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35902385410508 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504,